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補充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專櫃框架合同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本公告內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條款之額外資料如下:

飛亞達將就使用商場面積銷售手錶等產品向至少5家商場公司(包括天虹商場公司)取得報價,從而釐定公平市價。多年來,飛亞達與天虹商場公司已建立互信關係。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之定價條款經參考公平市價後根據市場導向原則釐定。天虹商場公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商場將因應不同銷售成本及銷售產品(包括進口手錶及飛亞達手錶)而就特許專櫃提供不同價格。銷售貨品所得之特許專櫃營業額佣金(包括銷售扣減及商場費用)介乎產品銷售額之10%至20%。天虹商場公司所提供之營業額佣金費率與其他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商場收取的佣金水平相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之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已獲採納監控程序之額外資料,有關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的交易金額維持在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約定的年度上限以內。

飛亞達及天虹商場公司均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除上市規則外,飛亞達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此外,飛亞達亦已制定相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管理關連交易及監管其附屬公司。於年初,飛亞達將根據上一年度歷史金額及其預期業務運營的增長,擬定本年度特許專櫃營業額佣金之年度上限。除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外,二零一七年特許專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亦受制於飛亞達及天虹商場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飛亞達及天虹商場公司將每月統計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並核查是否存在可能超出年度上限之潛在風險。本公司亦將每月監察有關二零一七年天虹特許專櫃框架合同之關連交易數據,以確認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有否超出董事會已批准之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飛亞達及天虹商場公司所採納之現行監控政策及程序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 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